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乌鲁木齐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扩建1台4th燃气锅炉项目	乌鲁木齐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扩建1台4th燃气锅炉项目	乌鲁木齐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扩建1台4th燃气锅炉项目	乌鲁木齐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二期)扩建1台4th燃气锅炉项目	1台4t/h燃气锅炉	(一)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和烟气再循环技术,燃气锅炉SO₂、NO_x等污染物排放满足《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表1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及颗粒物(烟尘)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值。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 （四）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及软化水系统排放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夏季用于厂区绿化，冬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本次扩建后全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为：SO₂0.035t/a，NO_x0.578t/a。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减排指标。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